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合伙企业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陈刚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60,300,256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7.34%，待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完成后（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23.80%，陈刚先生仍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股份补偿数尚需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最终确定，若届时审计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表明存在额外补偿情况，各补偿义务人将据此履行新增补偿义务，公司将在调整业绩补偿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横琴舜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成功实施，则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提升至 33.30%，巩固陈刚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横琴舜和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二、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按照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